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2904-2907室召開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7B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數：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上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以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將相當於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根據該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正武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樓2904-29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列席大會（不論為親自或由代表列席），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一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購回股份。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銷。

6.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6條，在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其他以點票方式投票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